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之條件獲達成後(分別註有「A」與「B」字樣之包銷協議以及通函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董事將予釐定之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71,147,618股但不多於386,428,60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發售股份**」)，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以紅股發行之方式，並按根據股份公開發售賦予紅股持有人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十七(17)股紅股之基準，向有關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紅股**」)(「**股份公開發售**」)；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公开发售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包括除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02,313,6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比例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可獲發六(6)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元，及謹此批准待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後，授權董事以紅股發行之方式，並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公开发售賦予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每承購一(1)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獲發十七(17)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向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公开发售」）；
- (c) 謹此批准、確認由本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追認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落實包銷協議或使包銷協議之條款生效；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股份公开发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不安排合資格持有人申請超出彼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可換股優先股；
- (f)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紅股、因行使發售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因行使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新股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 (g) 謹此授權董事（不論單獨或透過委員會）配發、發行及處理發售股份、紅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發售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並在有關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本決議案及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